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 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仪陇县行政审批局，仪审批〔2025〕49 号， 2025 年 4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南电建设〔2025〕 15 号，2025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 2026 年 7 月，总工期 8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 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文件要求，2026年8月24日，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南充仪陇义路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充仪陇义路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充仪陇义路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内容

为义路 35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柳垭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完善工程；新建柳垭-义路 35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总长 10.07km，其中架空线路 10km，电缆线路 0.07km，全线新建塔基 40 基。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6hm²，临时占地 0.92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其他土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程动态总投资 15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仪陇县行政审批局以仪审批〔2025〕49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

根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4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0.45 万 m³，填方总量 0.42 万 m³，余方总量 0.03 万 m³（余方在各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9.90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2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3 月完成初设报告，2025 年 4 月 22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关于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电建设〔2025〕1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5 年 11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的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设计对比，施工图阶段对其进行了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等规定，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了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未开展水保监测。经现场查勘，扰动地表已完成治理措施，水土保持现状良好。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仪陇县行政审批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仪审批〔2025〕49 号），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2 万元，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仪陇县供电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足额缴纳。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现场查看复核，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核实确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18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0.16hm^2 。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47万 m^3 ，总填方 0.47万 m^3 ，无外运土方；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增加 0.02万 m^3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排水管 69m 、碎石恢复 10m^3 、排水沟 45m 、表土剥离 0.11万 m^3 、表土回覆 0.11万 m^3 、土地整治 0.89hm^2 、复耕 0.61hm^2 。植物措施：灌草结合 0.38hm^2 、撒播草籽 0.12hm^2 。临时措施：临时截水沟 77m 、土袋挡墙 42m^3 、钢板铺设 1320m^2 、防雨布隔离、苫盖 2210m^2 。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39.902万元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39.402万元 ，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0.50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46%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 ，渣土防护率为 93.62% ，表土保护率为 93.94%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00% ，林草覆盖率为 41.52% ，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文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供电公司	高 工	任文春	
成员	贾廷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供电公司	工程师	贾廷进	建设单位
	严光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仪陇县供电分公司	高 工	严光勇	
	王琳琳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高 工	王琳琳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白佳慧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佳慧	
	左 靖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靖	
	赵尚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赵尚军	监理单位
	何秀荣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 有限公司仪陇分公司	工程师	何秀荣	施工单位
	雷李波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高 工	雷李波	设计单位
	王欢欢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欢欢	水保方案编 制单位
	刘运同	广安市广安区 水土保持中心	高 工	刘运同	特邀专家 (CSZ-ST032)

四、相关附件

附件 1：项目现场照片

	
义路 35kV 变电站现状	电 1 塔基复耕
	
电 2 塔基复耕	电 3 塔基绿化
	
电 4 塔基复耕	电 5 塔基绿化

	
电 6 塔基绿化	电 7 塔基复耕
	
电 8 塔基绿化	电 9 塔基复耕
	
电 10 塔基复耕	电 11 塔基绿化

	
电 12 塔基绿化	电 13 已办理协议，移交当地政府
	
电 14 塔基复耕	电 15 塔基绿化
	
电 16 塔基复耕	电 17 塔基绿化

	
电 18 塔基复耕	电 19 塔基复耕
	
电 20 塔基绿化	电 21 塔基复耕
	
电 22 塔基复耕	电 23 塔基复耕

	
电 24 塔基复耕	电 25 塔基复耕
	
电 26 塔基复耕	电 27 已办理协议，移交当地政府
	
电 28 已办理协议，移交当地政府	电 29 塔基绿化

	
电 30 已办理协议，移交当地政府	电 31 塔基复耕
	
电 32 塔基复耕	电 33 塔基绿化
	
电 34 塔基绿化	电 35 塔基绿化

	
电 36 塔基复耕	电 37 塔基绿化
	
电 39 塔基绿化	电 40 塔基绿化

附件 2: 项目核准批复

附件3 发改委批复

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仪发改审批〔2024〕49号

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准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仪陇县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的《关于核准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的请示》、委托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乙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782284465T）编制的《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工程咨询公司出

— 1 —

具的评审意见，经研究，核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仪陇义路 35 千伏变电站主要负责义路镇全镇的供电，供电面积约 69.94 平方公里；义路 35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10 兆伏安，全站最大负荷为 9.39 兆瓦，主变负载率为 93.9%，已重载运行。随着汉巴南铁路的建成通车，将辐射带动义路商贸物流和中药材现代农业园等一、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乡村振兴的深入实施，都将促进义路片区用电负荷的进一步增加；根据负荷预测，预计义路变电站 2026 年最大负荷达到 11.20 兆瓦，2029 年最大负荷达到 14.38 兆瓦，现有主变容量不能满足负荷增长需要。且义路 35 千伏变电站单线单变运行，供电可靠性较差，若 35 千伏主变或线路故障或停电检修，将造成供电区域内较大面积停电。本工程通过新建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可满足片区内负荷发展的需求，提高变电站的供电可靠性和运行方式调整的灵活性。因此，结合仪陇县电网发展规划，建设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二）项目代码：2409-511324-04-01-729356

（三）项目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仪陇县供电分公司

（四）建设地点：仪陇县

（五）建设性质：扩建

(六)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 义路 35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柳垭 35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完善工程、柳垭-义路 35kV 线路工程。

1. 义路 35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主变最终规模 2×10 兆伏安, 前期规模 1×10 兆伏安, 本期规模 1×10 兆伏安。

35 千伏出线最终 2 回, 前期 1 回 (至高坡), 本期 1 回 (至柳垭); 10 千伏出线最终 8 回, 前期 4 回, 本期 4 回。

10 千伏无功补偿电容器组最终 2×2004 千乏, 前期 1×2004 千乏, 本期 1×2004 千乏。

2. 柳垭 35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完善工程

柳垭 35 千伏变电站在现有围墙内, 更换涉及间隔内电气设备连接线、完善相应通信设备。

3. 柳垭-义路 35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 10.4 千米, 按单回路架设, 导线采用 JL/G1A-185/30 型钢芯铝绞线, 义路 35 千伏变电站侧采用 YJV23-26/35-3 $\times$ 240 平方毫米型电力电缆进站, 路径长度 0.1 千米。

(七)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 1537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的 20% 为自有资金, 其余来自银行贷款。

(八) 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 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

三、项目核准相关材料

1.《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2.中共仪陇县政法委员会关于对《南充仪陇义路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复函。

四、请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职业卫生、节能评估等各项建设条件后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中要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安全。

五、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如有变更，项目法人须重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专用章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文件

南电建设〔2025〕15 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关于南充 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发展部,运检部,营销部,调控中心,仪陇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委托评审单位开展了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工作,评审单位现已印发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5〕376 号),该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和政府核准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 1 —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义路 35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柳垭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完善工程、柳垭—义路 35kV 线路工程。

（一）义路 35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1）远期规模：10MVA 主变压器 2 台；35kV 出线 2 回，分别至高坡 1 回、柳垭 1 回；10kV 出线 8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Mvar 并联电容器。

（2）现状规模：10MVA 主变压器 1 台；35kV 出线 1 回，至高坡；10kV 出线 4 回；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Mvar 并联电容器。

（3）本期规模：10MVA 主变压器 1 台；35kV 出线 1 回，至柳垭；10kV 出线 4 回；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Mvar 并联电容器。

（二）柳垭 35kV 变电站 35kV 间隔完善工程

35kV 远期 3 线 2 变，按单母线接线规划。前期已建 3 线 2 变，采用单母线接线。本期完善 1 线，将柳垭—义路 35kV 线路接入原高三线柳垭支线间隔，更换此间隔内设备连接线，维持单母线接线不变，不新增断路器。

（三）柳垭—义路 35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10.47km。其中，架空单回 10.4km，导线采用 1×JL/G1A-185/30 钢芯铝绞线；电缆单回 0.07km，电缆采用 YJV22-26/35 3×240 电缆。

二、批复概算

1.批复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动态总投资 1466 万元。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 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4：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仪审批〔2025〕49号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南充仪陇义路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南充市仪陇县。义路 35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位于仪陇县义路镇大岚山村 3 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40'12.28"、北纬 31°32'18.24"；柳垭 35kV 变电站位于仪陇县柳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41'41.32"、北纬 31°28'31.44；柳垭-义路 35kV 线路工程起于柳垭 35kV 变电站 351# 间隔，止于义路 35kV 变电站外电缆终端塔。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址：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3/10/20250310092241375576497_1.html
	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仪陇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MA6299R215
	地址：仪陇县新政镇琳琅大道五段 29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何德智 联系电话：0817-7210897
	授权经办人姓名：鲜志鹏 联系电话：1398031277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512927197512070014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开工前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20.0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15 年 4 月 10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仪陇县行政审批局（盖章） 2015 年 4 月 10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4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MA62998215
收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仪陇县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13017475
校验码：426346
开票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7,420.00	17,420.00	电子税务号码： 351138250500021001 正 税 主管税务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仪陇 县税务局及开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17,420.00

其
他



收款人（章）：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